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秀觀  
電話：(02)3393-5848  
傳真：(02)3393-7597  
電子信箱：luka@boaf.gov.t

w

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650452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法務部調查局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陳報法務部制裁名單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農漁會信用部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1月21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4920號函及106年12月7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9140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前開2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於106年11月20日公布制裁名單修正通告，調整制裁對象識別訊息等資訊，以及該理事會第2231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。
- 三、上開制裁名單及其更新訊息，業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指定公告。本案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，並協助轉知農漁會信用部：
  - (一)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農業金融機構應依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者，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另農業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



收



定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(三)農業金融機構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及第10  
條建置之資料庫或資訊查詢系統，應參考本案即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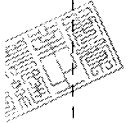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不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、新北市農會  
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  
會聯合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  
心、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林 聰 賢

裝

訂



線